锡署环审书〔2024〕5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正蓝旗桑根达来农牧科技生态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百屹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正蓝旗桑根达来农牧科技生态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正蓝旗桑根达来农牧科技生态产业园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正蓝旗桑根达来镇塔本敖都嘎查，占地面积为163000平方米。本项目拟建设肉牛育肥养殖区、饲料库、有机肥加工车间及办公生活等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出栏育肥肉牛1421头、同期存栏肉牛3000头的养殖规模。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机肥加工车间搅拌、造粒、烘干、粉碎、筛分及包装环节上方均设置集气罩，粉尘经各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堆粪区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定期喷洒除臭剂，同时安装集气罩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恶臭污染因子经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养殖区采用干清粪方式，圈舍日产日清，定期喷洒除臭剂，厂界恶臭污染因子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浓度限值要求。饲料搅拌混合环节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厂界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养殖区采用干清粪方式，圈舍日产日清，牲畜粪便全部清运至有机肥加工车间用于制造有机肥。废垫料及饲料残渣收集后运至有机肥加工车间堆肥发酵处理。病死牲畜暂存于病死牲畜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及废活性炭均分类分区暂存于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牲畜尿液混入粪便中，每日运至有机肥加工车间堆肥发酵处理。青贮渗滤液由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抽运至有机肥加工车间堆肥发酵处理。人员生活污水由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抽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
2.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针对不同的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高噪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并加装减震基座，同时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加强圈舍的封闭性，避免牲畜叫声扰民。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最终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病死牲畜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所有防渗措施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标准。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5.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设置水质监测井，对区域地下水进行长期跟踪观测，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强化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正蓝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正蓝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